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，進口油脂分成食用油、飼料油、工業用油，皆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。</p> <p>二、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修正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，應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半年至少 1 次。</p> <p>三、針對訂有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之 458 項中，對於尚無公告檢驗方法之品項已全數草擬完成，將送經檢驗方法諮議會通過後公告之。</p> <p>四、食品 GMP 轉型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推動，審視更具公信力，驗證更嚴謹且制度與國際接軌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、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，食品業者、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二、另產品標示、廣告、宣傳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，由新臺幣 4 萬元至 20 萬元，提高為 4 萬元至 400 萬元；產品如涉及攙偽、假冒等規定之罰鍰，亦由 6 萬元至 5,000 萬元，提高為 6 萬元至 2 億元，且黑心廠商行為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8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，也就是加重刑責、罰鍰(金)等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4.06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